

5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霍城县民政局)的(霍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防滑处理、高差处理、平整硬化、门槛移除、平开门改为推拉门、房门拓宽、浴缸/淋浴房改造、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伊犁禧民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66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268.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安装扶手、下压式门把手改造、安装闪光振动门铃、配置护理床、安装床边护栏(抓杆)、配置防压疮垫、安装扶手、蹲便器改坐便器、水龙头改造、配置淋浴椅、台面改造、加设中部柜、安装自动感应灯具、安装防撞护角/防撞条、提示标识、适老家具配置、手杖、轮椅/助行器、放大装置、助听器、自助进食器具、防走失装置、安全监控装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伟誉医疗康养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1731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424.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伊犁禧民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22日